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文件
〔2026〕1号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　　2026年3月3日

#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

由中国光学学会主办、中国光学学会光学教育专业委员会代表主办机构、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以下称“全国光电竞赛委”）具体负责、长春理工大学承办的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将于2026年6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长春市举行。为确保竞赛工作有序进行，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称“第十四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现将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赛道

本届竞赛包括主赛道“创意赛道”和分赛道“‘宇瞳杯’光学设计赛道”两个赛道。其中创意赛道是指围绕光电学科领域的创意、创新、创业开放性路演类竞赛类型，参赛队可按要求自行设立创意、创新、创业类开放性主题参赛，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制造、金融、绿色能源、生态农业、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光学设计赛道是围绕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竞技类竞赛类型，将沿袭往届做法继续独立开展试点，其举办时间、地点、要求等信息见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光学设计赛道分委员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 二、参赛项目

创意赛道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凡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者，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其参赛相关权益并由参赛队员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并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比赛赛制

在第十四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指导下，本届竞赛创意赛道将成立“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部/东南/东部赛区组织委员会”（以下称“赛区”）负责组织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中部/东南/东部区赛（以下称“区赛”），具体组成由第十四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正式发文公布。

本届竞赛创意赛道采用“区赛晋级国赛制”，即各赛区先举办区赛，再推荐各区赛获胜队参与国赛。各区所辖境内各省、区、市的划分为：

1.华北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2.东北区（辽宁、吉林、黑龙江）

3.西北区（陕西、宁夏、甘肃、青海、新疆）

4.西南区（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

5.中部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

6.东南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7.东部区（上海、山东、江苏、浙江）

8.境外赛道（含中国台港澳地区和其他国外高校参赛队，具体推荐方式另行通知）

各赛区按参赛项目要求举办创意赛道。从获区赛一等奖的参赛队中，按照原则上不高于区赛前15%的比例向国赛推荐获奖参赛队，推荐的队伍包括国赛一、二、三等奖队伍总数。各赛区向国赛推荐获奖参赛队中排名前50%以内的队伍作为国赛现场参赛队伍。

国赛获奖队伍由国赛统一发放获奖证书；区赛的发布、宣传、证书中竞赛名称等须统一命名为“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XX区赛”，证书落款统一为“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XX赛区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XX大学代章，或秘书长单位XX大学XX学院代章）”。

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名额：当参赛高校数占本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的比例N小于50%时，按照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30支，向国赛推荐队伍；当N大于等于50%时，按照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40支，向国赛推荐队伍；当N大于等于75%时，按照区赛前15%的比例且总数一般不超过50支，向国赛推荐队伍。各赛区光电专业点高校数和名单由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另行发送给各赛区组织委员会。

各高校经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名额：同一高校经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总数不得超过5支（N大于等于1的赛区内不得超过6支），跨校组队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各赛区在推荐国赛获奖队伍名额基础上，给予本届国赛和区赛承办单位每单位额外增加1-3个推荐名额，具体数额由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与全国光电竞赛委秘

书处协商后另行确定，多校联合承办的赛区由各联合承办单位自行协商确定额外增加的名额如何分配。

四、选题类型

创意赛道参赛项目分为单纯性创意设计的创意类竞赛和具有法人或参股的公司运营的初创类竞赛。具体如下：

1.创意类竞赛。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或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2.初创类竞赛。参赛项目在2026年5月15日（包含当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累计融资额不超过1000万人民币。参赛队长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可为专科生、本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毕业生（2021年5月31日之后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生）。企业法人在本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初创类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

五、参赛对象

创意类竞赛每支参赛队不多于3人且研究生不多于1人、队长须为本科生或专科生。初创类竞赛参赛队必须是学生为主体或参与的注册公司，同时参赛人不多于7人且研究生不多于2人。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有资格报名参加创意类和初创类竞赛；毕业五年内（2021年5月31日之后毕业）的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有资格报名参加初创类竞赛；当年毕业的学生可以以在校生身份参赛；每个参赛学生只能参加1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为1-2人。

以参赛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学生跨学院、跨专业、跨学科、跨校组队参赛。参赛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奖励的项目不得再报名参加本届竞赛；基于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竞赛。推荐参赛队的高校和参赛队所属赛区负责参赛队的参赛资格审核。

鼓励各高校推荐境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根据高校推荐境外参赛队数量情况，将由组委会决定境外赛道具体推荐方式等事宜。境内外联合参赛队按队长所在高校计算学校推荐国赛获奖队伍限额指标，队长为境外高校的按境外赛道进行推荐。

六、竞赛奖项

创意赛道国赛按照各赛区推荐国赛获奖队伍的情况，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二等奖由各赛区推荐的国赛现场参赛队伍的参赛情况确定。另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公益奖、最具人气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等专项奖，具体由组委会决定。

七、报名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

1）网络报名：具体事宜待七个赛区组委会成立后，在各自赛区内通知；

2）跨校组队的以参赛队队长所在高校报名。境外高校组队可以没有指导教师；

3）每队最多 2 名指导教师，报名结束后不接受更改队员和指导教师；

4）时间节点：各区赛承办单位推荐入选项目到国赛决赛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

5）国赛 QQ 群将于各区赛结束后建立。

2.参赛注册费

区赛、国赛参赛队伍注册费的具体数额和缴纳办法，后续另行通知。

3.国赛创意赛道的其它安排

1）竞赛地点：长春理工大学，竞赛详细日程及地点安排待后续通知。

2）作品展示：为更全面合理地评审参赛作品，竞赛期间将进行作品展示，供评审专家参观和评价。路演需要准备答辩用的 PPT，答辩时间包括 5 分钟陈述和 3 分钟专家提问。综合作品的创新性、团队情况、商业性、带动就业前景等方面表现，最终确定各级别奖项。

3）竞赛指导：

第十四届全国光电竞赛组委会将为赛区举办区赛提供指导和解读。

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代章）

2026 年 3 月 2 日

报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

抄送：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各成员及成员单位

起草：滕云杰　　校对：郑茹　　终审：徐熙平